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华能信托设立“华能信托·幸福基业永续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并通过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华夏幸福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 本次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军；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 用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3. 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4. 利率：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投资收益率由初始投资收益率（“利率”）和重置投资收益率组成，在每个投资期限届满后，投资收益率将发生重置，具体约定为：

（1）初始投资收益率：初始投资期限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6%/年。

（2）重置投资收益率：每个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重置日”）起（含当日），投资收益率应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应在前一个投资期限所适用的投资收益率的基础上跃升 300 个基点（即 3.0%），即满 2.5 年后，第 2.5 年至第 3.5 年的年利率在第 2.5 年年利率基础上加 300 个基点（3%），以此类推，直至年利率达到“初始投资收益率+12%”。

5. 强制付息事件：（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3）借款人宣布清算；（4）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全部到期。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华能信托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

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